

2025

单位名称（盖章）：湘乡市中沙镇人民政府

2025

为贯彻落实上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沙镇人民政府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领导本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依法行使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

根据职责，设置党政机构4个：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更名为财政办公室。人武部维持原有不变。人大、纪检监察和群众团体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设置直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机构1个：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置直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机构4个：生态事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镇共有人员编制83个，其中行政编制33个（含财政所行政编制6个，含工勤编制1个），事业编制50个。在职人数88人，其中公务员30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人员57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协调本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经济体系，取缔非法经济活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2）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生态保护、护林防火等工作，促进乡村振兴。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障民生、乡村振兴、卫健、文广体、教育、人居环境整治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正当权益，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和管理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税源，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基本支出（1945.09万元）：主要为保障镇村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退休人员补助、遗属补助等支出。

2. 项目支出（278.76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支出。2024年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支出，按部门决算报表要求作为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2024年基本支出决算数1945.0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81.8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1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53.1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万元；
- （2）国防支出10万元；
-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万元；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12万元；
- （5）卫生健康支出56.95万元；
- （6）城乡社区支出6万元；
- （7）农林水支出1866.65万元；
- （8）住房保障支出100.04万元；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60万元。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0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4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78.76万元，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0502）支出，按部门决算报表要求作为项目支出。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主要用于镇级运转和办公支出，其中：

(1) 办公费19.85万元；

(2) 印刷费45.88万元；

(3) 电费19.85万元；

(4) 邮电费3.16万元；

(5) 差旅费31.63万元；

(6) 维修维护费21.59万元；

(7) 会议费3.26万元；

(8) 培训费2.56万元；

(9) 专用材料费15.63万元；

(10) 劳务费89.64万元；

(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53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补充和完善了《2024年中沙镇机关财务制度》、《中沙镇2024年村级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沙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由项目专管员和主管行业部门负责镇村项目监督管理，成立了中沙镇村级项目评审小组，负责村级项目评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按《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19〕21号）、《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乡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乡政办发〔2019〕2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湘财购〔2021〕29号）等文件执行。严把预算关口，秉持节俭办事原则，在保证工程项目完整性和可行性的同时，优化方案，做到简单经济实用。严控工程变更。及时掌握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和状态，合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资源，减少项目变更，确需变更的严格执行变更审批手续。提升工程质量。推动工程监督全覆盖，加大事前、事中监管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质量管控水平，杜绝豆腐渣工程，切实有效提高工程质量，延长项目使用年限。

1. 镇属工程项目超过3万元的须经党委扩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且不得随意拆分。对事前未报告批准的工程项目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项目总金额在5万以下及不适合政府采购和财政评审的项目由镇项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验收、结算；项目总金额在5万元-20万元的先报市发改局申请立项，再向市财政评审中心申报进行预算评审，再按程序签订承包合同，再按要求施工、验收、结算；项目总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应按程序报市发改局立项，立项后报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和进行政府采购，完工后进行验收结算，并将验收结算书交市评审中心评审认定、验收、结算。工程项目总金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2021〕27号）第八条相关规定，从2022年1月1日开始，400万元（含）以上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进行备案申报。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工程承包人凭结算评审核定的金额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报账。

4. 镇属项目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牵头进行项目的立项申报、进度监管、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及日常监管等，财政办专人配合进行资料审核、验收、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加强目标管理。为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目标性，编制全年支出计划，并制定相应绩效目标。项目专管员、相关行业站办负责人按“一看二算三照”的管理模式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实行程序性监督管理，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项目资金的监管。
2. 完善健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和各级财政部门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单位完善制订了《2024年中沙镇机关财务制度》、《中沙镇2024年村级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沙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3. 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资产管理情况

办公资产配置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促

进廉政建设。对于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我镇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置资产预算编制、产权登记、资产记录、日常管理、统计分析等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固定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处置固定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加强闲置资产的利用和处置。

截至202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614.55万元，累计折旧288.23万元，净值326.3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有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持续做好

“十个统筹”，深入落实“八大行动”“七个强市”的战略部署，团结带领全镇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全力招商引资，激发经济发展新动力。全年全口径税收379万元，其中地方总收入136万元。一是全面发掘乡贤资源引资引智。上半年成功召开中沙镇首届乡贤大会，乡贤们就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竹产业、特色农副产品产业、农旅融合产业、招商引资等建言献策。二是招商引资带来发展新动力。成功引进企业两家（湘乡祥之瑞电子有限公司和湖南榕烨炭业有限公司），现已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30余人，并成功创建湘潭市高质量充分就业一类乡镇。另有意向企业三家，正在洽谈跟进。2024年11月组织干部赴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考察学习竹产业，学习了先进经验，下一步，我镇计划新建竹产业园。

（二）深耕“三农”沃土，擘画乡村振兴新图景。一是狠抓农业产业化。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年完成早稻种植9917亩，其中集中育秧8100亩、高档优质稻6520亩，建成千亩示范片1个、百亩示范片1个，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1800余亩。二是激发产业新活力。油茶新增1170亩，低改510亩；茶叶新增220亩左右；

对规模化养殖的林强黑山羊专业养殖合作社进行了壶天石羊引种扩繁，全镇现存栏羊4200只，截至目前共出栏2500余只。特色产业发展方面，持续扶持壮大梅龙村竹荪种植规模，在桂花村、大杉村新建薄荷基地60亩。稳步推进以工代赈项目——中沙村玉竹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新增玉竹种植220亩。并依托“黄公略将军”故里的红色资源，我镇打造出黄公略故居核心景区，塑造“将军故里，竹海山乡”旅游品牌。中沙镇9个行政村2024年完成村集体经济入账139.11万元，同比2023年增加62%，其中中沙村、梅龙村入账达30万元以上。三是筑牢防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构建防返贫动态监测体系。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实抓细监测预警、排查走访、精准帮扶、动态清零各项措施，多措并举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四是守住耕地红线。完成了全镇5891户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完成“非粮化”“非农化”等卫片图斑核查举证7处。耕地恢复88.72亩，永农整改19.32亩。组织专班开展常态化巡逻，全年执法巡逻51次，发现违法用地7例，成功制止6例，整改恢复到位1例。已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三）厚植民生福祉，书写幸福中沙新答卷。一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对西主线拓宽6.7公

里。累计硬化村组道路4.6公里，安装安保工程300米，修缮水毁14处，S222中沙至田心段的提质改造以及桂黄线余下3.7公里的拓宽已开工实施。整修大小山塘32口、渠道500米、拦河坝3处。二是积极顺应群众生活期盼。严格落实“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医疗保障方面，对监测户实行医疗救助、分类门诊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补偿政策。新增低保22户46人，新增特困人员12人。新增计划生育奖扶124人。住房保障方面，共申报危房改造9户。同时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养保参保，医保参保率92.96%。三是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美好家园、美丽乡村建设，创建湘潭市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新建美丽屋场3个、改造美丽屋场5个。生活垃圾付费制及垃圾分类全覆盖。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50座。严格落实“河长制”、“路长制”、“林长制”，重点抓好垃圾禁烧、森林火灾防控工作，严厉打击查处滥伐森林、开山洗砂、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加强管理保护，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四是加快树立文明新风尚。着力于场所打造、队伍建设、活动开展三大抓手，开展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送图书下乡等一系列文化活动。开展棋牌室专项整治行动，营造文明、和谐、平安、健康的社会环境。

（四）筑牢治理基石，构建平安中沙新格局。一是信访化解有方，形势稳中向好。持续开展“心连心走基层、面对

面解难题”活动，累计受理矛盾纠纷128件，成功调解116件，各类信访件的落实率与满意率均达90%。着力攻坚陈案、旧案，有力维护了大局稳定。二是平安建设有效，社会安宁稳固。进一步完善中沙镇群防群治工作方案，常态化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扎实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禁毒、反邪教等工作。三是安全生产有力，群众安居乐业。向上级争取加大装备投入力度，新配备中小型水管消防车1台，消防摩托车1台，高压接力消防水泵1台等价值44万元的消防安全保障物资装备，建成湘潭市标准化乡镇消防站。制定了2024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累计87次，排查治理隐患20起，整改20起，发现违法行为1起，立案1起，经济处罚1000元。安排专人开展防溺水、森林防火、秸秆禁烧、社会治安巡逻，发放《禁火令》《秸秆禁烧告知书》《致群众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开展摩托车戴帽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消除镇区马路市场，赶集日组织专人现场执勤，集中整治30余次。2024年7月，受“格美”影响，镇域内出现不同程度受灾，第一时间组织转移群众38人，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对因灾损坏、堵塞的道路，迅速进行了修复，确保出行安全。

（五）为民务实，打造清廉政府新篇章。一是秉持法治精神，履行法定职责。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

治理念全方位融入工作流程，使依法办事、遇事循法、以法化解矛盾成为工作的常态。积极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持续提升政府工作在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轨道上的运行水平。二是严守廉洁底线，端正工作作风。持续深入开展“正作风、提精神、鼓士气”专项整治行动、“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锲而不舍纠正“四风”问题，时刻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借助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样化形式，在干部队伍中持续强化反腐倡廉的警示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强化资源统筹，严控财政支出。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集中有限资金，着力推进关乎中沙长远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民生项目。始终坚守为民服务的政治本色，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的理念，严格管控“三公”经费，大力纠治“四风”、树立新风、优化作风，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局面。

（六）扎实抓好武装、双拥优抚、退役军人等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新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工会、老干、民族宗教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各村发展不平衡现象依然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易反复、难根治的顽疾，村级治理效率与群众日益多元的诉求尚不匹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压力持续加大；镇域经济整体实力偏弱，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新项目引进困难，产业规模偏小且一二三产融合层次较浅，企业普遍面临体量小、纳税贡献有限、产业链带动能力不足的瓶颈。

2. 财政资金困难，支出矛盾增大，争取的上级资金难以按时到位，造成预定目标难以实现。

3. 在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未在农村医保基数中及时核减，造成医保基数过大，农村医保参保率不理想。将加强与医保局联系，按实核减农村医保参保基数，提高参保率。

4. 闲置资产利用率不高，主要是因为因地处偏僻，交通不便，闲置的资产市场价值不高，意向人员也不多。将切合实际，加强开发、管理和利用

5. 因时间节点的原因，年度大部分资金要等到农历年底支付，而农历年底到了公历第二年，预算执行情况存在跨年问题，预算执行情况按公历年度来分析不十分准确。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紧扣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量入

为出，勤俭节约；注重重点，突出绩效；科学规范，强化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勤奋努力。

2. 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改进干部作风，扎实开展基层工作。树牢“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指导思想，提高工作执行力和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3. 应继续大力提倡引进项目资金和财政资金，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4. 进一步提高理财水平，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同时要加强对资金来源的跟踪问效服务和监督，力争管好用活各项财政资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我镇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开展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构建信息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依据预算评价结果，合理规划和控制预算编制；科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事后评价结果的对接。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流程布局。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1. 2024年度中沙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年度中沙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3	88		106.0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项目支出：	0	278.87		278.76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87		278.76	
公用经费	787.22	510.28		510.11	
其中：办公经费	62.95	105		106.72	
水费、电费、差旅费	18.45	14.5		14.98	
会议费、培训费	28.22	18.5		19.76	
政府采购金额	—	260		260.54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2209.92		2223.85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 规模 (m ²)	实际 规模 (m ²)	规模 控制率	预算 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控制预算。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压减公用经费，保障重点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湘乡市中沙镇人民政府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9.92	2226.78	2223.85	10	99.87%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76.75		其中：基本支出：	1945.0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78.7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4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经济指标平稳增长，完成年度税收任务。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3、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就业，发展产业经济。4、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5、提质提标，改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6、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确保各项社会民生保障福利落到实处。7、保稳定促和谐，持续深入平安创建活动，提高群众满意度。8、转作风强效能，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9、加强党风廉政建设。10、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民主决策重大事项。11、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有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持续做好“十个统筹”，深入落实“八大行动”“七个强市”的战略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1. 全力招商引资，激发经济发展新动力。2. 深耕“三农”沃土，擘画乡村振兴新图景。狠抓农业产业化。激发产业新活力。打造黄公略故居核心景区，塑造“将军故里，竹海山乡”旅游品牌。筑牢防返贫底线。守住耕地红线。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第二轮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3. 厚植民生福祉，书写幸福中沙新答卷。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顺应群众生活期盼。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树立文明新风尚。4. 筑牢治理基石，构建平安中沙新格局。信访化解有方，形势稳中向好。平安建设有效，社会安宁稳固。安全生产有力，群众安居乐业。5. 为民务实，打造清廉政府新篇章。秉持法治精神，履行法定职责。严守廉洁底线，端正工作作风。强化资源统筹，严控财政支出。6. 扎实抓好武装、双拥优抚、退役军人等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新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工会、老干、民族宗教等工作迈出新步伐。7、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经济指标平稳增长：财税收入	≥300万元	379.59万元	1.5	1	未完成地方总收入目标。将通过招商引资、扶植经济实体等增加财税收入			
		2、保护耕地：水稻种植（早稻、晚稻、中稻）	≥2.5万亩	2.63万亩	1.5	1.5				

数量指标	3、动物防疫	完成工作	完成工作	1.5	1.5	
	4、乡村振兴: 新增就业 (城镇100人, 农村190人)	≥290人	317人 (城镇105人, 农村212人)	1.5	1.5	
	5、乡村振兴: 技能培训	≥150人次	151人次	1.5	1.5	
	6、人居环境整治: 范围全覆盖	定性100%	100%	1.5	1.5	
	7、严防森林火灾集中宣传	≥2次	2次	1.5	1.5	
	8、基础设施提质提标: 村组道路硬化	≥2公里	4.6公里	1.5	1.5	
	9、基础设施提质提标: 水渠整修	≥2公里	0.7公里	1.5	0.7	按实际争取资金进行水渠整修, 因财政资金紧张, 争取的资金也未及时到位
	10、社会民生保障: 民政、残联、地力保护等民生资金发放	100%	100%	1.5	1.5	
	11、社会民生保障: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	定性养保90%以上, 医保95%以上	养保91.7%, 医保92.96%	1.5	1	在外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未及时在农村医保基数中核减, 造成医保基数过大。将加强与医保局联系, 核减医保参保基数
	12、防汛抗旱: 建设工作体系并开展工作; 工作值班备勤无通报批评。	完成工作	完成工作	1.5	1.5	
	13、平安创建: 宣传入户	≥98%	≥98%	1.5	1.5	
	14、平安创建: 矛盾纠纷调解率	≥98%	100%	1.5	1.5	
	15、平安创建: 安全生产大检查	≥12次	≥12次	1.5	1.5	
	16、转作风强效能: 制订完善相关制度, 严格奖惩, 提高执行力	提高	提高	1.5	1.5	
	17、转作风强效能: 党员集中教育和培训	≥4次	≥4次	1.5	1.5	
	18、党风廉政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压减三公经费, 自查自纠	≥2次	≥2次	1.5	1.5	
	19、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民主决策重大事项	按实	按实	1.5	1.5	

产出指标	20、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和处置涉众型金融风险和打击金融违法犯罪	按月	按月	1.5	1.5	
	21、乡村振兴：促进经济发展	按上级实际	促进经济发展	1.5	1.5	
	22、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	按时完成	1	1	
质量指标	1、预算执行率	≥95%	99.87%	1.5	1.5	
	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水稻种植（早稻、晚稻、中稻）	提高	提高	1.5	1.5	
	3、乡村振兴：新增就业（城镇100人，农村190人）	稳定就业1月以上	稳定就业1月以上	1.5	1.5	
	4、乡村振兴：技能培训150人次	合格率90%以上	合格率90%以上	1.5	1.5	
	5、基础设施提质提标：村组道路硬化	设计年限≥10年	设计年限≥10年	1.5	1.5	
	6、基础设施提质提标：水渠整修	设计年限≥5年	设计年限≥5年	1.5	1.5	
	7、社会民生保障：民政、残联、地力保护等民生资金发放	及时发放，不漏人	及时发放，不漏人	1.5	1.5	
	8、平安创建：矛盾纠纷调解	调解成功、满意	调解成功、满意	1.5	1.5	
	9、转作风强效能：制订完善相关制度，严格奖惩，提高执行力	提高积极性、工作能力	提高积极性、工作能力	1.5	1.5	
	10、转作风强效能：党员集中教育和培训	提高政治理论水平	提高政治理论水平	1.5	1.5	
	11、资金拨付	合规及时	合规及时	1.5	1.5	
	12、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实按时	按实按时	1.5	1.5	
	13、乡村振兴：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5	1.5	
绩效指标	1、整体工作完成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5	1.5	
	2、社会民生保障：民政、残联、地力保护等民生资金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5	1.5	

	时效指标	3、平安创建：宣传入户	全年	全年	1.5	1.5	
		4、平安创建：矛盾纠纷调解率	一般30天内，重大3月内	一般30天内，重大3月内	1.5	1.5	
		5、平安创建：安全生产大检查	≥1次/月	≥1次/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力发展农业，促进农村的经济发展，提高农村的生活质量，提高农民的收入	提高	提高	1.5	1.5	
		各项税费的征收，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为更好的发挥政府职能打下经济基础。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为人民服务宗旨，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提高	提高	1.5	1.5	
		各项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更多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落实政策	落实政策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在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中不产生污染垃圾。	严控污染	严控污染	1.5	1.5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完成工作	未完成工作	1.5	0.5	因经费紧张，未安排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将结合实际，开展排松材线虫病疫木防治。
		基本农田保护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5	1.2	不方便统计，以群众满意度调查为参考
		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	提高	1.5	1	因地处偏僻，交通不便，资源利用率不高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整体满意度	≥95%	95.70%	1.5	1.5	
		1、经济指标平稳增长：财税收入	按实	按实	1.5	1.5	
		2、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水稻种植（早稻、晚稻、中稻）	不低于 95 元/亩	不低于 95 元/亩	1	1	
		3、乡村振兴：新增就业（城镇100人，农村190人）	≤200元/人	≤200元/人	1	1	
		4、乡村振兴：技能培训150人次	≤200元/人	≤200元/人	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人居环境改善、蓝天保卫战：垃圾分类清运、处理率	≤100万元	≤100万元	1	1	
		6、人居环境改善、蓝天保卫战：严防森林火灾	≤10万元	≤10万元	1	1	
		7、基础设施提质提标：村组道路硬化	≤550元/方	≤550元/方	1	1	
		8、基础设施提质提标：水渠整修	混凝土≤650元/方，浆砌石≤450元/方	混凝土≤650元/方，浆砌石≤450元/方	1	1	
		9、基础设施提质提标：山塘整修	混凝土≤650元/方，浆砌石≤450元/方	混凝土≤650元/方，浆砌石≤450元/方	1	1	
		10、社会民生保障：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经费	医保4元/人， 养保2元/人	医保2元/人+前3名奖励	1	0.2	养保未安排工作经费，医保因未完成任务工作经费减半。将加强宣传，提高养保、医保参保积极性，减少经费支出
		11、平安创建：宣传入户	≤10元/人	≤10元/人	1	1	
		12、平安创建：安全生产大检查	≤2000元/次	≤2000元/次	1	1	
		13、转作风强效能：党员集中教育和培训	≤3000元/次	≤3000元/次	1	1	
		14、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范和处置涉众型金融风险和打击金融违法犯罪	≤10万元	≤10万元	1	1	
		15、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实	按实	1	0.9	
总分					100	95.5	